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

拍卖保留价通知书

(2022)鲁0116执890号

李玉军、乔立国、刘小萍、董强刑事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9日作出的(2021)鲁0116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侦查及执行中，依法查封了李玉军名下坐落于莱芜区长勺北路286-16号6幢东2单元2003、2203不动产二套；乔立国名下坐落于莱芜区雪湖大街33号福莱佳园18幢东2单元201及18幢C09不动产一套；刘小萍名下坐落于莱芜区凤城西大街231号西苑小区12幢东3单元102不动产一套(含储藏室)；董强名下坐落于莱芜区长勺小区9号8幢东1单元301及8幢C01不动产一套。经向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询价，天泰绿城计税价格为3541元/平方米，福莱佳园计税价格为5959元/平方米，西苑小区计税价格为4276元/平方米，长勺小区计税价格为5137元/平方米。根据上述计税价格，本院决定将上述财产的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确定如下：

1、莱芜区长勺北路286-16号6幢东2单元2003、2203不动产拍卖保留价均为304986.33元(3541元/平方米×86.13平方米)。

2、莱芜区雪湖大街33号福莱佳园18幢东2单元201及18幢C09不动产拍卖保留价为997894.14元(5959元/平方米×167.46平方米)。

3、莱芜区凤城西大街231号西苑小区12幢东3单元102不动产拍卖保留价为427386.20元(4276元/平方米×99.95平方米)。

4、莱芜区长勺小区9号8幢东1单元301及8幢C01不动产拍卖保留价为536097.32元(5137元/平方米×104.36平方米)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

